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1 日(三)12 時 10 分

主 席：陳恩航副教授

地 點：線上視訊

出席人員：羅治民助理教授、謝芝玲助理教授、胡秀玲助理教授、魏子彬助理教授、魏君純助理教授、過柄樞助理教授、楊蕾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曾靖文行政組員

列席人員：蕭韋婷講師(進四技三甲導師)

紀錄：曾靖文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點數，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如下表所列：

參賽學生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作品名稱	獲獎名次	競賽等級
1074C022 賴正彬	玩美原創貼圖大賽	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的美食貼圖	入圍	第三級
1064C019 楊育純	2022 台北設計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台南區學甲蜀葵花	參賽	第二級
N107C425 林庭嫻	Duncan 看看創意大賽	近朱者赤，近你者甜	國立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佳作	第四級
N107C407 黎晉璋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金蜂基金會、溫扎沃德當代藝術中心	Save environment	參賽	第一級
1074C004 黃于庭 1074C003 鄭浣馨 1074C021 張峻維 1074C029 鄭繁翊 1074C012 廖言臻 1074C013 曹爾均	巴哈姆特 2021ACG 創作大賽	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NO. 2	入圍	第二級

決 議：

提案二：本系學生參與「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錄取國內培訓營，擬申請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專案點數，提請討論。

說明：

1. 四技四甲 1074C003 鄭浣馨同學參與「111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獲國內培訓營錄取，擬申請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專案點數。
2. 依本系 106-2-5 系務會議決議，凡本系學生參加「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進入第一階段 8 點，第二階段之 1-15 名 16 點 (16-30 名維持 8 點)，第三階段 24 點，通過第四階段 32 點。

決議：

提案三：本系學生辦理「線在開始-人體動態速寫」展覽，現已辦畢，申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點數，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學生辦理「線在開始-人體動態速寫」展覽，業經本系 110-2-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活動於 111/5/1 完成展覽，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
2. 展覽指導老師為楊蕾老師，評審老師為魏子彬老師，展覽策展人員共 8 人：N109C406 杜珈萱、N109C435 盧美蓁、N109C437 周佳瑜、N109C408 周采緬、N109C403 詹益甯、N109C418 孫瑋琦、N109C442 林詩珊、N109C420 彭芝雅。
3. 依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規定：

1、策展：

(1) 策展人數上限 8 人，且需於策展前兩週持策展企劃書(包含展覽規劃、時間、地點、人員、分工表、現有作品集、預計作品數量等，策展企劃書封面需有指導老師簽名，如展覽指導老師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需有本系 1 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至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核並決議其點數，至少 16 點，個人所得點數為策展點數除以參展人數，策展每人可得最低保障點數 2 點。策展結束後需檢送成果報告書(含企劃書、作品集、展場照片、邀請卡等)，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系務會議提案審查，逾時或未送繳不予登錄點數。

2、策展作品收件數標準

參展收件標準：件數至少為策展人數 4 倍以上，

展出作品件數：展出作品至少由本校 2 名教師(至少 1 名為本系專任教師)審查，審查展出作品數至少為收件數二分之一以上，方得策展。

4. 請審議該展覽策展學生及參展學生專業能力點數。

決議：

提案三：本系學生辦理「媒人想畫」展覽，現已辦畢，申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點數，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學生辦理「媒人想畫」展覽，業業經本系 110-2-3 次系務會議討

論通過，活動於 111/4/22 完成展覽，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

2. 展覽指導老師為魏子彬老師，評審老師為楊蕾老師，展覽策展人員共 3 人：N107C414 張瑀庭、N107C415 江沛涵、N107C427 張淇雯。
3. 依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規定：

1、策展：

(1) 策展人數上限 8 人，且需於策展前兩週持策展企劃書(包含展覽規劃、時間、地點、人員、分工表、現有作品集、預計作品數量等，策展企劃書封面需有指導老師簽名，如展覽指導老師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需有本系 1 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至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核並決議其點數，至少 16 點，個人所得點數為策展點數除以參展人數，策展每人可得最低保障點數 2 點。策展結束後需檢送成果報告書(含企劃書、作品集、展場照片、邀請卡等)，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系務會議提案審查，逾時或未送繳不予登錄點數。

2、策展作品收件數標準

參展收件標準：件數至少為策展人數 4 倍以上，

展出作品件數：展出作品至少由本校 2 名教師(至少 1 名為本系專任教師)審查，審查展出作品數至少為收件數二分之一以上，方得策展。

4. 請審議該展覽策展學生及參展學生專業能力點數。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14 時 10 分)